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福州市林则徐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福州市林则徐小学 2026 年度教师午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福州市林则徐小学 2026 年度教师午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福建新铭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4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福建新铭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2026 年 01 月 14 日